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7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 月 30 日

目录

- 一、 基本信息；
- 二、 主要指标；
- 三、 实际资本；
- 四、 最低资本；
- 五、 风险综合评级；
- 六、 风险管理状况；
- 七、 流动性风险；
-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 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 227 号中区广场 15 楼 01-12 单元

(二) 法定代表人：戴兰芳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上海市、北京市、重庆市、广东省、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湖北省、福建省（不含厦门）、天津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持股比例 排序	股东名称	股权份额	股东类别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	国有股
2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MLIC")	50%	外资股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无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6 位董事。

姓名	年龄	学历 (或学位)	任期 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 批准文号	关联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戴兰芳	63	工商管理硕士	2015.1.1	董事长	保监许可 (2008.12. [2014]1164 号 24-2014.12 .31 任本公司董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叶峻	46	工商管理硕士	2005.8.10	董事	保监国际 [2005]652 号	1.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6.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8.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9.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10.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燕清	40	经济学硕士	2015.1.1	董事	保监许可 (2011.9.2 [2014]1164 号 0-2014.12. .31 任本公司监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投资部副经理 (主持工作)	2007.7-2014.10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投资部分析员 师、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 2014.11 至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孙思毅	48	统计学硕士	2017.2.27	董事	保监许可	无	2010.11-2013.06 大都会人寿

				[2017]155 号		亚洲区及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 资产负债管理负责人 2012.8-2013.6 大都会人寿保险 指定精算师
Christop her	49	其他	2012.12.24	董事	保监国际 [2012]1418 号	2013.7-2017.4 大都会亚洲地区 (香港)有限公司 亚洲区总精 算师 2017.5 至今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 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
George Townsen d						2010.3-2012.7 Chartis 亚太区 首席执行官 2012.8-2017.10.31 大都会亚太 区总裁
Bharat Raj Kannan	43	硕士研究生	2017.7.21	董事	保监许可 [2017]777 号	美国大都会集团亚洲区首席渠道官 2008-2014 Aon,Japan Ltd. 首席 战略官 2014 -2015 Aon Malaysia 首 席执行官 2015 至今 美国大都会集团亚 洲区员工福利负责人、首席渠道 官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未设监事会，但设有监事履行监事职责：

姓名	年龄	学历	任期	职务	任职资格	关联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或学位)	开始日期	批准文号			
应晓明	49	本科	2015.1.1	监事	保监许可 [2014]1141 号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7.7-2014.10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 经理 2014.10 至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财务部经理
童伯宁	54	博士	2015.3.13	监事	保监许可 [2015]243 号	MetLife Inc 公司风险管理副总裁	2011.1-2016.5 美国大都会集团亚洲区 首席风险官（日本除外） 2016.6 至今 MetLife Inc 公司风险管理副总裁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或学位)	任期 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	关联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批准文号		
李佳	44	本科	2011.7.28	副总经理	保监国际【2011】 1225 号	无	2008.4-2011.4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首席市场行销运营官； 2011.4 至今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直效行销及数字营销运营官
林端鸿	43	硕士	2011.5	总精算师	保监寿险【2011】 655 号	无	2008-2011.4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2011.5 至今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罗天	44	研究生、硕士	2011.10.25	审计责任人	保监国际【2011】 1602 号	无	2004.5-2011.4 分别担任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审计总监； 2011.4 至今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姚兵	46	研究生、硕士	2017.4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理	保监许可【2017】 309 号	无	2017.4 至今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戈	50	硕士	2017.10.1	总经理助理	保监许可【2017】 1090 号	无	2011.6 至今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7.10 至今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周智圣

办公室电话：021-23103531

移动电话：15821862532

传真号码：021-33302178

电子信箱：zzhou10@metlife.com

二、 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05 %	31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886,351.23	905,738.9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24%	33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966,351.23	985,738.95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A	A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279,327.24	247,688.97
净利润（万元）	55,617.06	-17,415.23
净资产（万元）	261,753.23	270,459.03

三、 实际资本部分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万元）	3,992,622.15	3,902,635.77
认可负债（万元）	2,594,400.30	2,494,435.76
实际资本（万元）	1,398,221.86	1,408,200.02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1,318,221.86	1,328,200.02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80,000.00	80,000.00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四、 最低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最低资本（万元）	431,870.63	422,461.06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297,175.15	280,305.79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252,588.19	263,566.96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58,064.64	58,050.19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万元）	117,804.17	116,775.92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万元）	58,088.39	62,622.57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431,935.42	422,524.44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64.79	-63.38
附加资本（万元）	0.00	0.00

五、 风险综合评级

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如下

季度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17 年 2 季度	A
2017 年 3 季度	A

六、 风险管理状况

(一) 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

评估项目	权重	最终得分
基础与环境	20%	16.02
目标与工具	10%	6.98
保险风险管理能力	10%	8.70
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10%	8.81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10%	7.91
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10%	8.05
战略风险管理能力	10%	7.47
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10%	7.86
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10%	8.24
分值合计		80.03

(二) 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1. 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

- ✓ 风险管理部：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细则》，定义了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使用的安全等级及生命周期，明确了个人信息收集、处理、传输、储存及灾难恢复的流程，规范了个人数据事件的管理流程及责任追究机制等。

2. 管理流程的梳理与优化

- ✓ 财务部：根据保监会“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以下称偿二代）”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财务部牵头进行了年度偿付能力恶化和流动性应急预案演练。
- ✓ 财务部：完成了董事会授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
- ✓ 资产管理中心：优化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材料的审批流程，并已在每月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议中开始执行。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材料在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前，需经相关数据提供部门负责人审批，进一步保证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改进

- ✓ 企业传播部：根据《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主动的创建、维护、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良好声誉，企业传播部在 2017 年第四季度携手权威媒体与咨询机构在国内 12 个一、二线城市开展“中国都会人群健康状况”调研，并于 11 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影响力覆盖全国的主流媒体及来自公司分支机构所在 12 座城市的核心媒体发布《中国都会人群健康蓝皮书》，呈现中国一、二线城市都会人群的健康状态，找寻现象背后的问题及原因，引发公共话题并触发个人更加积极地为自己和家人的未来进行思考和付诸行动。蓝皮书的发布为公司带来了大量的正面媒体报道，有效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美誉度及权威性。此外，在监管部门对公司发布行政处罚书后，企业传播部立刻加强舆情监测与汇总工作，及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准备对内对外的沟通材料，并积极与有关媒体疏通信息，主动引导舆论，维护公司声誉。
- ✓ 资产管理中心：公司在制定 2018 年资产配置计划时，采用最优模型对多个资产配置计划进行压力测试，对偿付能力情况、投资收益情景、及现金流情况进行充分比较。

- ✓ 内审部：开展偿付能力二、三支柱制度运行情况，运行效果以及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的审计，并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了相关审计备忘录。
- ✓ 风险管理部：根据保监会“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以下称偿二代）”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风险管理部对风险管理系统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评估报告。
- ✓ 风险管理部：公司根据偿二代相关要求，建立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目前，一支柱偿付能力自动计算工具，及二支柱风险管理系统已经开始运行。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中，预计将在 2018 年进行。
- ✓ 针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中存在的不足，各相关部门依据整改计划，逐步进行整改。

七、 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净现金流（万元）-实际本季度	5,397.03
净现金流（万元）-预测下季度-基本情景	9,018.43
净现金流（万元）-预测下季度-压力情景 1	5,320.88
净现金流（万元）-预测下季度-压力情景 2	9,002.80
综合流动比率（%）	-118%
流动性覆盖率（%）-必测压力情景 1	3776%
流动性覆盖率（%）-必测压力情景 2	3395%
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必测压力情景 1	145%
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必测压力情景 2	325%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季度实际净现金流为净流入 5,397 万元，同上季度的净流入 3,682 万元相比，净流入增加 1,715 万元。现金和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保持在合理水平。

各类情景下，预测下季度净现金流同上期报告预测本季度基本持平。

综合流动比率变动由于考虑续期保费收入，准备金项下的预测为现金流入，导致 3 个月内、1 年内、1-3 年、3-5 年的测算结果仍然为负值。5 年以上计算结果小于 1，一个原因是长期保险产品大量支出集中在后期而保费收入集中在前期，但同时现金流的计量按规则并未考虑潜在时间因素。另一个原因是：准备金对应净现金流出虽然包含有效保单的续期保费收入，而投资资产现金流入按照现有规则仅包含现有资产的到期及利息流入，而没有考虑未来续期保费收入带来的投资利息收入，因此计算公式中分子分母间口径未完全保持一致。计算公式分子分母的口径不匹配造成计算结果小于 1，并非流动性有问题。

流动性覆盖率的测算中由于我公司配置的投资资产多为国债、AAA 级金融债、AAA 级企业债等优质资产，因此测算结果为接近 20 到 40 倍的覆盖率，与上季度预测结果无重大变化。

关于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规则要求的计算表中优质资产不含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全部资产均为开放式基金和银行活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有最高的流动性，开放式基金至今为止也仍然未有发生过流动性问题。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 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2017 年第四季度，我司总公司、四川、上海、湖北、广东、北京及江苏分公司因存在电话欺骗投保人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对我司总公司予以罚款 25 万元（保监罚【2017】41 号），对四川分公司予以罚款 12 万元（保监罚【2017】38 号），对上海分公司予以罚款 16 万元（保监罚【2017】39 号），对湖北分公司予以罚款 5 万元（保监罚【2017】40 号），对广东分公司予以罚款 5 万元（保监罚【2017】42 号），对北京分公司予以罚款 14 万元（保监罚【2017】43 号），对江苏分公司予以罚款 12 万元（保监罚【2017】44 号）。中国保监会对我司及相关分支机罚款金额共计

人民币 89 万元。此外，在前述相关保监会行政处罚通知书中，保监会对我司时任直接相关责任人亦予以警告并处罚款合计人民币 27 万元。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针对 2016 年 8 月中国保监会对我司现场监管检查的事实确认书及后续行政处罚通知书中指出的我司在电话销售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我司在电话销售渠道积极采取了相关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对所有销售话术和培训材料进行了自查自纠，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并在公司内部充分遵照执行；（2）进一步完善电话销售系统，采用技术措施防范违规销售；（3）进一步严格质检标准，从严从重处罚违规电话销售行为，建立销售团队责任追究制度；（4）提高质检团队和质检人员的独立性，进行质检差错率考核制度；（5）建立销售人员黑名单制，重点关注违规销售人员；及（6）制定职场管理办法，规范电销职场内的培训、信息保护和管理。前述一系列整改措施已落实执行并在继续追踪中。